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5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经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电投")签订了《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拟将盘江电投取得核准的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6;以下简称"盘江新光发电"),由盘江新光发电作为项目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该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生产运营,并向盘江电投支付该发电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

●鉴于公司和盘江电投均属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盘江电投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交易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拓展公司煤炭销售市场,增强抗风险能力,经与盘江电投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6),公司与盘江电投签署了《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拟将盘江电投取得核准的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盘江新光发电,由盘江新光发电作为项目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该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生产运营,并向盘江电投支付该发电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

已核准发电项目基本情况:盘江电投作为主体申报的上述发电项目,于2020年3月取得贵州省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于2020年7月通过评审,于2020年11月取得贵州省发改委《关于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能源〔2020〕1021号)。核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2.项目单位: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六盘水市盘州市。
4.项目建设内容: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
5.项目总投资:48.3亿元。
6.本工程采取煤电一体化方式实施煤电联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等,各项排放指标要满足环保有关要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1日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黔桂金阳商务办公楼25层1号
法定代表人:詹玉华
注册资本:401,346,456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火电资源投资、煤焦化投资。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盘江电投资产总额121.10亿元,负债总额93.23亿元,所有者权益27.87亿元。
股权结构:深圳盘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59.1761%;深圳盘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2.9285%;深圳道格混改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7.8954%。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实际控制深圳盘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盘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盘江电投")
乙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盘江股份")

(二)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

甲、乙双方同意将已取得核准的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盘江股份设立的盘江新光发电,并办理贵州省发改委相关报批手续,促使盘江新光发电成为已核准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

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该发电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进行审计、评估,待项目单位变更完成后,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甲方开具发票,盘江新光发电向甲方支付该发电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加强沟通、相互配合,促使本事项最终达成。

1.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项目核准批复要求,依法组建设立项目公司。
2.甲方同意与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变更项目实施单位,并由项目公司按照正式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该发电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
3.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将该发电项目的项目单位由甲方变更为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
4.本意向协议签订生效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该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

(四)协议的生效

1.本意向协议经双方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以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内容仅为意向性约定,具体事项最终以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事项的最终达成尚需双方履行各自的审批决策程序签署正式协议,并取得贵州省发改委关于项目实施单位主体变更的批准文件。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鼓励的煤电联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利用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有利于促进煤电联营、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拓展公司煤炭销售市场,有利于增强应对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和持续健康发展。

五、合作意向协议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0-054),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4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盘江电投签订《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拟由盘江新光发电具体实施该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生产运营,并向盘江电投支付该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与盘江电投签订《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拟由盘江新光发电具体实施该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生产运营,并向盘江电投支付该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该事项公平公正、合法合规,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5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2亿元,并由该公司具体实施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签订〈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拟将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由其具体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生产运营,并向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该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公司对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增加投资12,8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12,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首黔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52.33%。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的煤炭资源,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5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0-055)。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会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具体实施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该公司首期注册资本2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签订〈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4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0-056)。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会议同意公司与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拟将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由其具体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生产运营,并向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该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4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0-057)。

为了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获取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的优质煤炭资源,储备先进的煤炭产能,同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会议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2,800万元认缴首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首黔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52.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向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0-058)。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扶贫项目带动能力,延伸扶贫项目产业链,巩固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果,会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再由其增资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用于扩大肉牛养殖规模,并建设肉牛屠宰场。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5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黔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
● 增资金额:12,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首黔公司52.33%的股权比例。
● 风险提示:因本次增资事项,增资方式尚需取得有权机构的审批,增资对价和首黔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尚需首黔公司及其他股东履行完毕各自审批决策程序,所以本次增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鉴于首黔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所最终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首黔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向首黔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首黔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主要从事煤炭资源开发,其所属的杨山煤矿现有产能为30万吨/年。为了开发纳木井田优质煤炭资源,杨山煤矿拟技改扩能到120万吨/年。现杨山煤矿已取得12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并于2020年10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公司现持有首黔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6.64%,不具备绝对控股的条件,首黔公司实际仍由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最终控制,因此双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鉴于首黔公司拥有优质的煤炭资源,为了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公司煤炭主业,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出发,公司拟对首黔公司增加投资12,800万元,从而达到绝对控股的目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首黔公司股权比例将达到52.33%。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0-054),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4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绝对控股权,有利于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绝对控股权,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该事项公平公正、合法合规,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首黔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所最终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首黔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向首黔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其它相同类型的交易。

二、首黔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首黔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6日,法定代表人尹翔,注册资本为10.72亿元,住所地为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乡,主要从事煤炭资源开发,现有杨山煤矿产能为30万吨/年。为了开发纳木井田优质煤炭资源,杨山煤矿拟技改扩能到120万吨/年。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07,200	50,000	46.64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00	37.69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10.07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6,000	5.60
合计	107,200	107,200	100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首黔公司资产总额106,974万元,负债总额45,658万元,净资产61,3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7%。目前,杨山煤矿主要任务是120万吨/年技改扩能。

(三)杨山煤矿技改情况

杨山煤矿技改扩能项目,主要实施纳木井田优质煤炭资源开发,建设规模12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161,451万元,矿井建设工期约48个月,保有煤炭资源储量36,863万吨,设计可采储量23,581万吨,矿井服务年限为131年,煤种主要为焦煤、其次为瘦煤,煤质为低灰、低硫、中高发热量。

该项目于2019年取得贵州省同意建设的批复,于2020年8月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关于杨山煤矿初步设计的批复》;于2020年10月取得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杨山煤矿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于2020年10月取得12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于2020年10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按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增资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首黔公司进行增资。

(二)增资对价

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首黔公司进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首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7,217.9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取得有权机构评估备案。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12,800万元认缴首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00万元。

(三)出资方式

公司全部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根据首黔公司资金需求分期、逐次出资到位,出资到位时间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

(四)增资用途

主要用于首黔公司杨山煤矿项目技改建设。

(五)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首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2,800	52.33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00	33.67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9.00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首黔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合并首黔公司财务报表。
2.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的煤炭资源,有利于公司储备先进的煤炭产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增资完成后,可以彻底解决首黔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可以解决杨山煤矿技改项目部分前期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首黔公司的自身融资能力。
4. 鉴于上述增资方案中,增资方式尚需取得有权机构的审批,增资对价和首黔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尚需首黔公司及其他股东履行完毕各自审批决策程序,所以本次向首黔公司增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5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盘江置业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置业公司")。
● 增资金额:1,500万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盘江置业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落实国家扶贫政策,盘江置业公司于2017年10月投资设立了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牛养殖公司")用于实施产业扶贫项目。为了进一步增强扶贫项目带动能力,延伸扶贫项目产业链,巩固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果,小黄牛养殖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并投资建设肉牛屠宰场。为此,公司拟向盘江置业公司增加投资1,500万元,再由盘江置业公司进一步增资小黄牛养殖公司,用于实施上述扶贫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盘江置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500万元,公司仍持有盘江置业公司100%股权。

(二)本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0-05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盘江置业公司概况

(一)盘江置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佳华
主营业务:不动产买卖与租赁、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酒店经营、生态养殖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盘江置业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盘江置业公司资产总额26,433万元,负债总额2,812万元,净资产23,621万元;2019年度,盘江置业公司营业收入3,427万元,利润总额80万元。

(二)小黄牛养殖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2,94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云国雄
主营业务:优质肉牛养殖、销售及饲料草种植。
股权结构:盘江置业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贵州省盘州农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4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经营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小黄牛养殖公司资产总额4,006万元,负债总额1,028万元,净资产2,978万元;2019年度,小黄牛养殖公司营业收入931万元,利润总额9万元。

2017年,小黄牛养殖公司成立后即在盘州市普田乡小毕舍村投资建设了特色养殖扶贫项目,现有肉牛养殖规模500头/年,通过实施产业扶贫项目,为当地农民增加了经济来源,带动了贫困户脱贫增收,如期实现了脱贫摘帽。

为了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果,延伸扶贫项目产业链,增强产业扶贫增收能力,小黄牛养殖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增加肉牛养殖规模500头/年,并投资建设盘州市肉牛屠宰场项目,年屠宰规模达11,000头以上,上述项目投资总额2,000万元。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按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增资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二)增资金额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认缴盘江置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盘江置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500万元,公司仍持有盘江置业公司100%股权。

(三)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的1,500万元,再加上盘江置业公司自有资金500万元,由盘江置业公司依法依规全部用于增资小黄牛养殖公司。小黄牛养殖公司注册资本2,940万元,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992.43万元,盘江置业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认缴小黄牛养殖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盘江置业公司持有小黄牛养殖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0.85%。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向盘江置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增资的最终目的是用于扩大小黄牛养殖公司肉牛养殖规模、延伸扶贫项目产业链,有利于增强扶贫项目创收增收能力,有利于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果,有利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5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盘江新光发电")
● 投资金额:盘江新光发电拟定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20,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部署,公司近年来通过技改扩能、投资并购、新建矿井等方式不断做大煤炭主业,煤炭产能逐渐提升,煤炭产量稳定增长。为了拓展公司煤炭销售市场,增强应对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从长远发展出发,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发展电力项目业务,实现煤电联营、协同发展。为实现前述目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贵州省发改委《关于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能源〔2020〕1021号)要求,公司已与核准发电项目原实施主体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电投")签署了《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6),拟将已核准的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盘江新光发电,并由盘江新光发电具体实施已核准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等,最终实现煤电联营、协同发展。

盘江新光发电拟定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拟定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粉煤灰、脱硫石膏、蒸汽等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生产及销售;砂石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自用氢气生产(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拟实施已核准发电项目情况

盘江电投作为主体申报的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于2020年3月6日取得贵州省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于2020年7月8日通过评审,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贵州省发改委《关于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能源〔2020〕1021号)。核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单位: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六盘水市盘州市。
项目建设内容: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48.3亿元。
本工程采取煤电一体化方式实施煤电联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等,各项排放指标要满足环保有关要求。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0-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投资设立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该事项符合国家鼓励的煤电联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大山镇新光村
3.注册资本:首期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按照项目核准批复要求,项目资本金不低于96600万元,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适时增资。
4.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粉煤灰、脱硫石膏、蒸汽等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生产及销售;砂石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自用氢气生产。
5.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盘江新光发电拟定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认缴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盘江新光发电100%的股权。

以上相关事项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设立盘江新光发电发展电力项目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的煤电联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和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已核准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风险

盘江新光发电拟实施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尚需盘江新光发电与盘江电投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协议,并取得贵州省发改委关于项目实施单位主体变更的批准文件,最终能否达成生效协议,并办理项目单位变更实施主体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待盘江新光发电成立后,公司将积极促使盘江新光发电与盘江电投达成正式协议,尽快申请办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相关手续。

2.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能源结构正在发生一系列变化,清洁能源的比例逐渐提升,可能会挤占火电发电小时,导致经营效益达不到预期。但是从另一方面看,火电在我国电力市场中依然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发挥着调峰的重要作用,且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的煤电联营项目,公司将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增强抗风险能力。

3.财务风险

该发电项目总投资48.3亿元,按照电力行业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0%的要求,盘江新光发电注册资本金不低于9.66亿元。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和资产负债率上升。为了应对财务风险,下一步公司将努力盘活存量资产,并促使盘江新光发电引进其他投资者,尽量减少债务融资,且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总体风险相对可控。

4. 同业竞争风险

由于盘江电投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其主要从事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因此,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与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承诺:待盘江新光发电的发电项目正式投产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与本公司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本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谢妙娟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谢妙娟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谢妙娟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在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前,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谢妙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亿元(包含共用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12号"、"2020-093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到期。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3.5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同意在综合授信合同下关联公司使用其额度,其中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最高使用额度为1,000万元、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为10,000万元、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为10,000万元、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6,000万元、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为2,000万元、火炬国际有限公司为12,000万元。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上述关联公司在使用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工业房地产、泉州市鲤城区火炬工业区常兴路112号工业房地产、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3号楼1-7层房产抵押,为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壹拾贰亿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元,占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8.15%,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3)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改制换证2013年1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王增明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20年度完成13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公司本次审计业务由中审亚太事务所总部执行。

(9)历史沿革:为响应财政部、中注协"做大做强,走出去"的号召,2008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及其湖北、上海、广东分所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变更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初,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8月,系隶属于审计署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分别为隶属于云南省财政厅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1983年成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成立),1998年脱钩改制,2003年两所合并,是国内从业历史较长和较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合伙人数量:38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20年11月末注册会计师454人,比上年减少2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84人
从业人员总数:1600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1-11月业务收入35,000万元,净资产3,000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3家、收费总额1,106.7万元;主要是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娱乐行业等,资产均值180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5,52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2)其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除以下5项行政监管措施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它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敏、周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7号	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敏、周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年3月14日	无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何夕灵、曾凡超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	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1月4日	无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号	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年1月16日	无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证监措施决定书【2018】72号	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年10月31日	无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年7月16日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王钰砥

从业经历:2002-2003年就职于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2009年就职于北京昆仑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部门经理;2010-2011年就职于北京国信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主任会计师;2012年-2020年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任职于部门经理,合伙人。从业期间,王钰砥先生作为主审人员审计过央企、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以及精选层IPO等报表及专项审计。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烟草公司、石家庄卷烟厂、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网易(北京)有限公司等项目。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

从业经历:曾在北京市电话局、中国安华集团财务部门工作,2002就职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3年至2016年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7年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崔江涛先生作为质量控制负责人,负责财务报表及各类专项审计的客户主要包括: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都期货有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阿妈牧场农业有限公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盼盼门业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重庆出版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都传媒集团、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等项目。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3)拟签字会计师(项目负责经理):范晓亮

从业经历:2008年11月起就职于北京国都嘉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6年8月转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部门经理。范晓亮先后为艾格拉斯(股票代码002619)、高升控股(股票代码000971)、金鼎安全(股票代码836451)、和君恒成(股票代码839279)、中科建友(股票代码872842)龙韵股份(股票代码603729)等提供过年报审计、税务审计、专项审计等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无诚信不良记录,无受到相关部门的惩戒记录,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与上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对中审亚太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审亚太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亚太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航亭环路225弄112号 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经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过;第2项议案经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段佩璋、余亦坤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9	龙韵股份	2020/1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6:30(信函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 系 人:周衍伟 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邮 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会。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前联系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以便顺利出席现场会议,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14时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10时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议同意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一)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